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簡士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  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8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三 (20750383\_111011834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核給公假，  
公假期間應包含路程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前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4日台(86)勞動2字第026844號函釋在案，請貴單位遵循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2/05/12  
14:36:11  
交 換 章

